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详细了解了有关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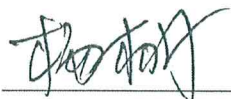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 栩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X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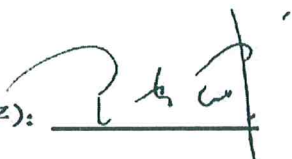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黄桂民（签字）：黄桂民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 (签字): 

2018 年 10 月 25 日